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宜上佳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浩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，与会监事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6 日